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19年8月22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委托出席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颜莉丽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李新梅女士辞职，公司2019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颜莉丽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同意选举颜莉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主席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件：

颜莉丽，女，199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颜莉丽女士 2014 年 6 月入职，现担任公司财务部销售会计主管。

颜莉丽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颜莉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